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19-162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9年11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在广西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12号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海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8年8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截至本公告日，授信期限已经届满。因生产经营需要，湖南博世科拟继续向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敞口），期限一年，公司拟为湖南博世科上述综合授信的申请及额度范围内的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保函（投标保函、履约保函等）、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业务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湖南博世科拟以其名下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与讨论，

同意公司为湖南博世科上述综合授信的申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相关抵押担保事项，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授信、担保及抵押的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最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担保额度、担保期限、抵押标的、抵押期限以公司、湖南博世科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